江西省2015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须知

一、申请时间

  12月23日之前。

二、申请地点

  新科技综合楼405

三、申报条件

  1、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思想品德鉴定合格。

  2、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。

  3、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实践环节考核且成绩合格。

  4、课程免考、转考、抵免手续符合规定。

  5、考生不能同时申请办理专科、本科毕业，必须在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半年后才能申请本科毕业。

  6、还没有在学校继续教育处刷新过二代身份证，请在20号之前在科技综合楼9楼继续教育处917刷新身份证。

考生本人可登陆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（[http://www.](http://www/) jxeea.cn/ ）“自学考试—所有自学考试成绩查询”查看自己是否符合毕业条件。

四、毕业申请所需材料

  1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2、准考证原件

  3、专科第一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外，还必须提供以下两个证明材料之一：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[http://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)）出示的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（验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）或由省级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示的“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。

  4、毕业审查及毕业证工本费50元/人。无准考证的另交15元补办。